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
　　蔡興諺

被　　告　王亭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湖簡字第29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8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8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3,898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

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7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